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9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佳富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佳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判決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 官 包梅真

法 官 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睿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